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人社发〔2024〕37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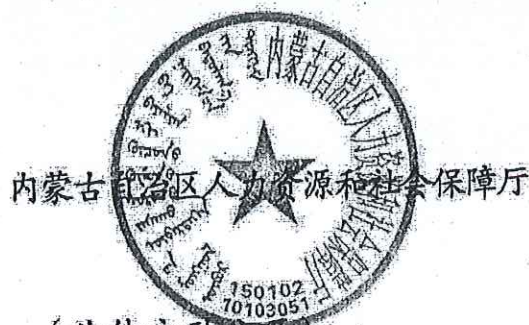
一、委托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进行初审。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向自治区内待遇领取地（自治区内同参保地）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病残津贴申请。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领人员出生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单位职工由单位或档案保管机构协助提供档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以及待遇领取地是否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等情况进行初审。如不符合病残津贴申领资格，材料退回申请人；如符合，在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内待遇领取地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包括出生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申请时点、病残津贴的起领时点和定期待遇的终止时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情况、告知本人权益情况等初审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病残津贴领取资格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审核结果转回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社保经办机构从申请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

二、参保地不在内蒙古自治区，按照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的待遇领取地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盟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病残津贴申请。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领人员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及程序同上述第一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结果转回户籍所在地盟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2025年1月1日起,《关于调整企业退职人员退职生活费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241号)、《关于实施〈社会保险法〉有关病残及死亡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2〕34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4〕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

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

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

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

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从本办法实
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
退、退职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